

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五)

借款合同易“踩雷” 莫做“背锅侠”

检察机关提示:切莫参与“套路贷”“高利贷”等非法借贷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办理借款合同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628件,占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总数的25%。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借款合同纠纷主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合同纠纷等,集中在生产经营、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消费、国际贸易等经济领域。此类监督案件暴露出民间借贷市场不够规范,当事人法律意识、风险意识不足等问题,未能回避本应回避的风险,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亟须予以规制、引导、提醒。

借款合同有三大风险

一是出借人法律意识欠缺,难以做到全环节防范风险。借款尤其是民间借贷,往往发生在熟人之间,当事人往往囿于人情,疏于留存证据,忽视法律风险。有的借款行为发生时,没有留下充足的证据,导致诉讼时无法确认借款主体、金额、利息、是否已偿还、是否有担保、担保方式及措施等事实。有的在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等事项作出变更时,缺乏书面证据予以明确,纠纷发生后,难以认定违约责任。有的在还款时,不注意保存还款、追讨欠款的证据,致使还款金及其利息、诉讼时效难以认定。特别是委托第三方还款、收款时,缺乏对还款事实的书面确认证据。在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中,又常涉及借款相关凭证缺失、转化型借贷、夫妻共同债务、规避利率上限、拆分借款、改变借款用途等重要情形,此时符合法律规定或诉讼要求的证据就显得极为关键。一旦证据缺失,将直接影响对借款行为整体事实的认定,进而影响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支持和保护。

二是担保人对担保风险认识不足,轻易成为他人债务的“背锅侠”。办案发现,不少当事人不重视借款合同中的担保问题,导致自身利益受损。有的担保人对担保的含义理解不透,对应承担的保证法律责任不够了解,存在盲目担保、被迫担保、冒名担保、欺诈性担保等情形。有的公司不经法定程序,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违规对外担保等。还有的担保人轻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在担责后不及时告知债务人,让债权人有机可乘、双重受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是忽视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无法维护正当权益。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后,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诉讼主张权益,首先就要了解诉讼时效等法律制度。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了相对明确的诉讼时效等制度,但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很多民事主体甚至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没有意识到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的重要性,以致未能及时行使诉讼权利,正当权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防范过度借贷、诱导贷款

针对以上风险点,检察机关建议:一要加强依法维权意识。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借款前后注意收集、保留证据,防止因证据不足导致承担败诉风险。二要树立正确风险意识。在确定借款相关事项、出具借款有关凭证、设定担保责任等方面,做到“慎之又慎”,借条欠条要分清,利息约定要合法,提供担保要慎重。三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树立科学理性的负债观、消费观和投资理财观,不轻信通过非正规渠道推介的投资产品,防范过度借贷、诱导贷款、“超前消费”,不参与“套路贷”“高利贷”等非法借贷行为。



防非知识课堂

警惕非法集资的四种新“马甲”

一、打着长租公寓的旗号非法集资

一些长租公寓以“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租金贷”的经营模式,形成“资金池”,而承租人却因此背负贷款,若租赁公司无法保持外部资金的持续稳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利益将受到损害。

二、打着教育培训的旗号非法集资

一些教育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用模式,以“存学费,

送超长免费课时”“存学费,享低折优惠,可随时退款”等广告吸引学员一次性缴纳上课费用,时间基本以年为单位,费用动辄上万元。事后教育机构失联跑路,学员损失巨额预付款。

三、打着投资电影的旗号非法集资

不法分子通过微信、QQ等方式,以投资电影具有周期短、收益高、安全性强为由,诱骗投资人购买影视作品

的理财产品或电影收益份额,实施非法集资。

四、打着数字货币、区块链领域的旗号非法集资

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产品,承诺高息保本或其他回报。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而是借助区块链概念行非法集资之实。

关于敦促非法集资犯罪人员限期投案自首的通告

今年以来,为强力清除阻碍省会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绊脚石”,石家庄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整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现象、有效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三场硬仗”,全力开展攻坚战,有力打击了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省会社会秩序。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有效维护我市社会安全稳定,现敦促非法集资犯罪人员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政策,特通告如下:

一、非法集资犯罪人员应当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30日内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二、鼓励未投案涉案人员亲友积极规劝其尽快投案自首。经亲友规劝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并将涉案人员送

至公安机关投案,且能够如实供述罪行的,视为投案自首。

三、涉案人员在本《通告》限期内投案自首的,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四、凡在发布期限到期后仍拒不投案自首或潜逃的,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有力措施,予以缉捕归案,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五、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包庇、窝藏涉案人员,不得为其提供隐藏住处,不得为其提供任何资助,不得帮助其逃匿、毁灭证据,不得为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否则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知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鼓励和保护广大群

众积极检举揭发,扭送或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到案。公安机关对检举揭发、扭送或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员的公民,将依法予以保护并奖励;对检举人、揭发人进行打击、报复、威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此,我们严厉正告那些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嫌疑人员,尽快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出路,不要奢望侥幸过关,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希望所有涉嫌非法集资的犯罪嫌疑人员,能认清形势,主动投案;也希望其家属和亲友深明大义、抓住时机、积极规劝,敦促或陪同其投案,争取宽大处理。

特此通告。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2年5月9日

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